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中亚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体式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中显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9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人工气候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博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85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豪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122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电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爱安德技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移液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兰德（湖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超纯水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中亚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5560.85万元，资产总额为6009.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超净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9人，营业收入为12216.14万元，资产总额为25184.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高光谱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安洲智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142.5万元，资产总额为90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质构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保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072.47万元，资产总额为4780.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光照培养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科益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171.6万元，资产总额为2452.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实验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弗莱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7025.95万元，资产总额为3760.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中亚种质资源信息共享数据库及信息交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天演源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95.57万元，资产总额为2004.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中亚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大鼎益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4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